**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自106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1.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2. 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3. 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4. 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5. 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9至17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預計收入1億8,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000萬元，係因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1. 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1億7,98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020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2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0萬元，主要係預估辦理行政業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8,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000萬元，增加7,000萬元，約63.64％，係因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2. 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8,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000萬元，增加7,000萬元，約63.64％，主要係因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 9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1億1,001萬2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萬2千元，增加比率0.0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1億0,189萬3千元，較預算數減少810萬7千元，減少比率7.37％ ，主要係因出席費、審查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尚在規畫階段故無執行數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811萬9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811萬9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80% |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5,503萬2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4,583萬8千元，增加919萬4千元，增加比率20.0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4,466萬7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5,121萬8千元，減少655萬1千元，減少比率12.79%，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件審定救濟給付尚在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1,036萬5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538萬元，轉絀為餘，相差1,574萬5千元。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 |